

上市證券代號：2480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新竹市北大路282號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討論事項一.....	3
二、 報告事項.....	3
三、 承認事項.....	3
四、 討論事項二.....	5
五、 選舉事項.....	7
六、 其他議案.....	7
七、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二、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三、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五、 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六、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七、 個體資產負債表.....	18
八、 個體綜合損益表.....	20
九、 個體權益變動表.....	21
十、 個體現金流量表.....	22
十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23
十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25
十三、 合併權益變動表.....	26
十四、 合併現金流量表.....	27
十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十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1
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5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2
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5
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9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一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二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五、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 (附件一)。

2. 提請 討論。

決議：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提撥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6,666,67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與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3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四、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非故意處理委任事務過失，遭受投資人或第三者求償而蒙受損失，故投保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附件四)。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3 頁及第 16 頁至第 27 頁 (附件二及附件五至附件十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詳如下表：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447,547
減：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723,751)
加：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268,194,234
小計	479,918,030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819,423)
本年度可分配餘額	453,098,6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239,310,6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3,787,954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民國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
- 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二》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59,046,941 元中提撥新台幣 26,590,072 元，配發予股東。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擬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發放時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提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十五)。

2. 提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0(附件十六)。

2. 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一〇五年六月九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止，任期三年。
3.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蔡坤良	812股	學歷：美國貝克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台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士 經歷：美商MEMC亞太區業務總監、中德電子業務副總經理、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現職：正中科技執行長
詹惠芬	0股	學歷：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經歷：華晶科技法務長、矽品精密法務主管、弘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職：華晶科技法務顧問、聯茂電子獨立董事、美磊科技薪酬委員
黃焜煌	0股	學歷：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電腦科學博士及碩士、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電子計算機科學組學士 經歷：有限責任台灣電子書供給合作社理事主席、朝陽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顧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區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顧問、台灣證券暨相關產業發展協會顧問、台灣智慧科技與應用統計學會理事、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所副教授 現職：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教授、中華資訊素養學會理事、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Management Engineers終身院士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得依下列比率分配：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前項盈餘之分配得全數或保留部份，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p>	<p>新增</p>	<p>配合法令修改</p>

<p><u>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u></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列 本次 修訂 日期</p>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合併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4.03 億元，較一〇三年度 44.13 億元減少 0.23%；一〇四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268,194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 267,686 仟元增加 0.19%，稅後每股盈餘 2.02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402,929	4,413,234	(10,305)	(0.23)
營業成本	3,288,772	3,265,107	23,665	0.72
營業毛利	1,114,157	1,148,127	(33,970)	(2.96)
營業利益	298,382	323,434	(25,052)	(7.75)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31,678	4,369	27,309	625.06
稅前淨利	330,060	327,803	2,257	0.69
稅後淨利	268,194	267,686	508	0.19

2、個體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2.38 億元，較一〇三年度 42.73 億元減少 0.82%；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268,194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 267,686 仟元增加 0.19%，稅後每股盈餘 2.02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237,632	4,272,751	(35,119)	(0.82)
營業成本	3,165,451	3,159,243	6,208	0.20
營業毛利	1,072,181	1,113,508	(41,327)	(3.71)
營業利益	293,361	330,935	(37,574)	(11.35)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33,803	(4,190)	37,993	(906.75)
稅前淨利	327,164	326,745	419	0.13
稅後淨利	268,194	267,686	508	0.19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04 年	103 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7,650	7,640
	利息費用	96	4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8	6.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8	9.7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24.83	24.66
	純益率(%)	6.09	6.07
	每股盈餘(元)	2.02	2.01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04 年	103 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4,465	4,649
	利息費用	96	4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2	6.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8	9.7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24.61	24.58
	純益率(%)	6.33	6.26
	每股盈餘(元)	2.02	2.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藉由『SMAC-I』：社群、行動裝置、巨量資料分析、雲端運算、物聯網的整合，各行各業無不從中開發創新應用增加商機。本公司持續多年的專業技術研發及應用軟體研發都已經廣獲客戶好評，同時技術團隊更從客戶專案開發經驗中學習到產業知識更進而研究並設計出合適架構在『SMAC-I』、雲端運算平台上之各類服務。在本年度繼續數項新產品的研究和既有產品新功能之開發。茲列舉本公司研發重點如下：

1. 製造業：

新一代巨資處理與資料科學分析之研究。

2. 金融業：

金融反洗錢犯罪防制創新技術平台建置研發。

3. 電信業：

(1) 行動通信網路話務分析管理平台研發計畫。

(2) 無線接取網路技術之研究與開發。

4. 醫療：

銀髮族健康促進雲端服務以手機結合體適能之解決方案。

5. 所有產業：

- (1) 端點惡意程式行為分析與偵測之研究。
- (2) 開源雲端平台統對台灣中小企業之應用。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經營方針

- (一)除了持續從九十八年開始對雲端服務、移動智慧型裝置相關解決方案研發的投資，因應各式雲端服務及動智慧型裝置應用已然產生的大量的資料，我們可以預期的是會有更多樣化的巨量資料分析應用伴隨不同產業被提出並實際被利用。我們將會以公司在高科技製造業、電信業、金融服務業的經驗針對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提出適用於產業的解決方案，包含顧問、平台、分析工具等。
- (二)推動異業結盟
在雲端服務裡面的應用軟體與硬體會儘量採取共享的機制，才能達到節能減碳，才能進一步降低成本。因此，異業結盟將會是雲端服務的成功要素之一，找到適當的商業模式則是異業結盟的成功要素之一。本公司將推動異業結盟及開發適當的商業模式，以成就加值鏈為主的獲利模式。(例如與購物媒體及實體店面、物流共同架構出 O2O - 虛擬/實體商城之 B2C 服務運營模式)
- (三)擴大兩岸與國外服務
透過雲端服務很容易造成跨國服務、無國界服務的 IT 服務，跨國服務也是擴大雲端服務規模的要素之一。本公司在中國已有幾個營運據點，加上本公司自有的應用軟體適合賣到國外，同時配合近年金融服務業的西進，擴大兩岸與國外服務將會是本公司的重點之一。
- (四)推動節能、軟體定義軟資料中心(GreenIT、SDDC)
全球對溫室效應的關注，企業的機房將朝 Green IT 的方向走，新一代的硬體(主機與週邊)皆以節能減碳為訴求，企業將加速汰換舊型電腦，尤其是大型電腦主機及大型電腦中心，本公司已經開始為客戶做 Green IT 的規劃與服務。而從政策面來看，因應電價上漲更會加速 Green IT 的需求。另外由於軟體定義資訊架構技術的成熟，對於資料中心的軟、硬體組成及利用率將發揮更大效能進而對節能產生重大的貢獻。
- (五)擴大核心業務的應用軟體開發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在：製造業、金融業、電信業、政府機構及教育研究單位的大型 IT 整合案，我們已經在這些核心業務開發應用軟體，未來將持續擴大開發更多種的應用軟體，擴大對客戶的服務面，同時因應 BYOD、『SMAC-I』的趨勢發展下協助本公司各產業的客戶將應用軟體轉換成行動 APP 及創新服務。
- (六)電信產業 LTE 的用戶持續增加，更快的數據服務，更大的頻寬使用，近期的十年內，整個行動產業正式進入大數據(Big Data)的時代，本公司早在幾年前因應此一趨勢，開始進行大數據(Big data)相關應用研發與建置。相關指標專案包含各大電信業者以大數據解決方案進行客戶核心系統妥善率的資料蒐集

與統計分析，而使整體核心系統妥善率提高，加速各項障礙查修與系統效能規劃等效率，此亦是 2016 年發展之重心。

(七)如同市場預期，物聯網已然快速蓬勃發展，各式各樣架構在物聯網基礎上之商業模式被提出並測試市場接受度。本公司將善用多年在 IT 核心技術以及在不同產業相關軟、硬體建置的經驗累積，積極開發專業領域相關之物聯網應用商機。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余明長



監察人：陳志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p> <p>一、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u>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u>之<u>公司治理委員會</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第五條：</p> <p>一、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應指定<u>稽核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內稽不可擔任誠信經營推動單位</p>

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0940128837號

(100)金管證(審)第1000002854號

黃益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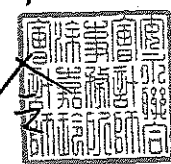
黃益輝



會計師：

涂嘉玲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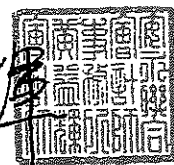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0940128837號

(100)金管證(審)第1000002854號

黃益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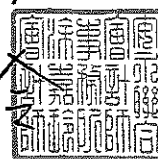
黃益輝



會計師：

涂嘉玲

涂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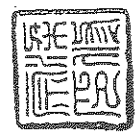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敦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2,220	23	\$ 534,69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55	-	10,1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457	-	11,940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	1,537,652	37	1,993,664	47
1173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27,068	1	22,63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5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47	-	535	-
130x	存貨	408,142	10	513,017	12
1410	預付款項	190,584	5	195,68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8	-	57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0	-	588	-
1478	存出保證金	52,122	1	63,8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92,692	77	3,347,331	8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164	3	128,771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7	-	2,8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891	8	244,20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443	10	393,363	10
1780	無形資產	7,328	-	13,0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62	-	6,08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1	-	1,262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490	1	54,789	1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40,017	1	15,909	-
19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234	-	2,0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0,357	23	862,335	20
1xxx	資產總計	\$ 4,153,049	100	\$ 4,209,6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15,321	-
2150	應付票據	8,566	-	13,611	-
2170	應付帳款	559,319	13	552,715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7	-	1,4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2,480	6	224,18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991	1	55,903	1
2310	預收款項	521,992	13	547,536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22	-	6,6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3,307	33	1,417,324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90	-	6,398	-
26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360	-	15,59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16	-	2,3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66	-	24,300	-
2xxx	負債總計	1,379,573	33	1,441,624	34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329,504	32	1,329,504	32
3110	資本公積	259,048	6	259,048	6
3211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654,220	16	627,451	15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44	-	168	-
3320	未分配盈餘	479,918	12	507,093	12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134,282	28	1,134,712	27
3400	其他權益	50,642	1	44,778	1
3xxx	權益總計	2,773,476	67	2,768,042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53,049	100	\$ 4,209,6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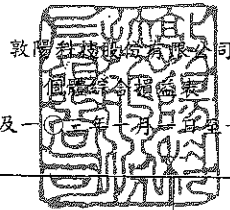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修宗



董事長：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4,238,442	100	\$4,283,329	100
4170	銷貨退回		(180)	-	(1,089)	-
4190	銷貨折讓		(630)	-	(9,489)	-
	營業收入淨額		4,237,632	100	4,272,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7及七	(3,165,451)	(75)	(3,159,243)	(74)
5900	營業毛利		1,072,181	25	1,113,508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675,790)	(16)	(688,68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30)	(2)	(93,884)	(2)
	營業費用合計		(778,820)	(18)	(782,573)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6900	營業利益		293,361	7	330,93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20,200	-	20,8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4,407	-	(20,9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96)	-	(4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92	-	(3,7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03	1	(4,190)	-
7900	稅前淨利		327,164	8	326,74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58,970)	(1)	(59,059)	(1)
8200	本期淨利		268,194	7	267,68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19	(3,281)	-	(3,07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六.19	558	-	5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160)	-	4,27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9	8,473	-	44,60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2,449)	-	(3,9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1	-	42,39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335	7	\$ 310,083	8
	每股盈餘(元)					
9750	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1	\$ 2.02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1	\$ 1.98		\$ 1.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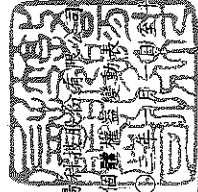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修



會計主管：曾淑真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0	\$ 3310	\$ 3320	\$ 3350	\$ 4,820	\$ (4,988)	\$	\$ 2,723,860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691	-	(26,691)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4	(24)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65,901)				(265,901)	
D3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267,686				267,686	
D5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549)	4,275	40,671		42,39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5,137	4,275	40,671		310,08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9,048	\$ 627,451	\$ 168	\$ 507,093	\$ 9,095	\$ 35,683	\$	\$ 2,768,042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9,048	\$ 627,451	\$ 168	\$ 507,093	\$ 9,095	\$ 35,683	\$	\$ 2,768,042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6,769	(24)	(26,769)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5,901)				(265,901)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68,194				268,194	
D3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2,723)	(160)	6,024		3,141	
D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65,471	(160)	6,024		271,335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5,471	(160)	6,024		271,33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9,048	\$ 654,220	\$ 144	\$ 479,918	\$ 8,935	\$ 41,707	\$	\$ 2,773,476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27,164	\$326,7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提列數		
呆帳費用	3,000	4,497
折舊費用	21,440	25,138
攤銷費用	5,734	7,127
利息費用	96	430
利息收入	(4,465)	(4,649)
股利收入	(282)	(5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1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292)	3,7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2)	(45,744)
處分投資損失	416	47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1,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483	(1,28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53,012	(540,690)
應收分期款項增加(減少)	(31,259)	14,0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54)	953
存貨減少(增加)	(197)	61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2,869	(246,8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98	(33,59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71)	255
應付帳款增加	(5,045)	6,88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604	69,66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01)	64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684)	27,953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796)	3,04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544)	151,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14)	(3,015)
收取之股利	828,387	(160,781)
收取之利息	282	509
支付之利息	7,170	4,441
支付之所得稅	(114)	(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309)	(52,1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16	71,9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發放現金股利	5,483	(1,2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012)	(540,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6,708)	(446,0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694	980,7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220	\$534,694



(請參閱個體財務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8,877	29	\$721,584	17
1125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3	-	-	-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55	-	10,100	-
1172	應收票據	6,457	-	11,940	-
1173	應收帳款	1,584,080	38	2,039,081	48
1200	應收分期帳款	27,068	1	22,637	1
130x	其他應收	2,172	-	867	-
1410	存貨	408,367	10	513,227	12
1470	預付款項	194,693	5	198,375	5
1476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1,148	-	577	-
1478	其他金融資產	5,130	-	588	-
11xx	存出保證金	54,830	1	65,647	2
	流動資產合計	3,504,590	84	3,584,623	85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451	4	144,463	3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82	-	12,086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805	9	394,137	9
1840	無形資產	7,328	-	13,062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62	-	6,085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1	-	1,262	-
1933	存出保證金	63,192	2	56,932	1
198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40,017	1	15,909	1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234	-	2,02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2,742	16	645,965	15
1xxx	資產總計	\$4,177,332	100	\$4,230,5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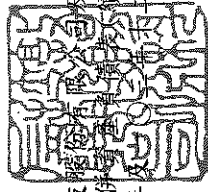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梁



經理人：梁

會計主管：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	\$-	-	\$15,321	1
2170	應付票據	8,566	-	13,611	1
2200	應付帳款	575,834	14	569,652	13
2230	其他應付款	217,824	5	228,453	5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834	1	56,779	1
2399	預收款項	522,710	13	547,813	1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822	-	6,618	-
	流動負債合計	1,377,590	33	1,438,247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90	-	6,3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360	1	15,59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16	-	2,3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66	1	24,299	1
2XXX	負債合計	1,403,856	34	1,462,546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9,504	32	1,329,504	31
3200	資本公積	259,048	6	259,048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4,220	16	627,451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	-	1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9,918	11	507,093	12
	保留盈餘合計	1,134,282	27	1,134,712	27
3400	其他權益	50,642	1	44,778	1
3XXX	權益合計	2,773,476	66	2,768,04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77,332	100	\$4,230,5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

經理人：梁修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利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4,403,739	100	\$4,423,812	100
4170	銷貨退回		(180)	-	(1,089)	-
4190	銷貨折讓		(630)	-	(9,489)	-
	營業收入淨額		4,402,929	100	4,413,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六.16	(3,288,772)	(75)	(3,265,107)	(74)
5900	營業毛利		1,114,157	25	1,148,127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200	管理費用		(712,745)	(16)	(730,809)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30)	(2)	(93,884)	(2)
	營業費用合計		(815,775)	(18)	(824,693)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6900	營業利益		298,382	7	323,43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27,649	-	26,8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4,125	-	(22,0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96)	-	(4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678	-	4,369	-
7900	稅前淨利		330,060	7	327,80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61,866)	(1)	(60,117)	(1)
8200	本期淨利		268,194	6	267,68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18	(3,281)	-	(3,07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六.18	558	-	5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160)	-	4,27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24	-	40,67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1	-	42,39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1,335	6	\$310,083	7
8600	淨利歸屬于：	六.20				
8610	母公司業主		\$268,194		\$267,68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68,194		\$267,68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8710	母公司業主		\$271,335		\$310,08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71,335		\$310,083	
	每股盈餘(元)					
9750	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0	\$2.02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0	\$1.98		\$1.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修



經理人：梁修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29,504	\$259,048	\$600,760	\$144	\$534,572	\$4,820	\$(4,988)	\$2,723,860	\$2,723,860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691	-	(26,691)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	(24)	-	-	(265,901)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5,901)	-	-	(265,901)	-				
D3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267,686	-	-	267,686	-				
D5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9)	-	-	42,397	-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137	-	-	310,083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9,504	\$259,048	\$627,451	\$168	\$507,093	\$9,095	\$35,683	\$2,768,042	\$2,768,042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329,504	\$259,048	\$627,451	\$168	\$507,093	\$9,095	\$35,683	\$2,768,042	\$2,768,042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769	-	(26,769)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	24	-	-	(265,901)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5,901)	-	-	(265,901)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8,194	-	-	268,194	-				
D3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2,723)	-	-	3,141	-				
D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5,471	-	-	271,335	-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471	-	-	271,335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9,504	\$259,048	\$654,220	\$144	\$479,918	\$8,935	\$41,707	\$2,773,476	\$2,773,4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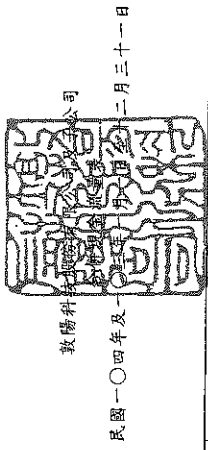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梁修德

經理人：梁修德

會計主管：曾淑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30,060		\$327,803				\$7,056	
調整項目：							11,476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00		9,963				793	
攤銷費用	21,883		25,660				3,304	
利息費用	5,734		7,127				(8,044)	
利息收入	96		430				1,333	
股利收入	(7,650)		(7,640)				(12,927)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78)		(2,890)				82,0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3)		(45,744)				(14,11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94)		(192)				(1,3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6		73,790				(312)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483		(1,288)				5,60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52,039		(556,986)				(803)	
應收分期款項(增加)減少	(31,259)		14,019				76,6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75)		349				91	
存貨減少(增加)	102,852		(246,386)				(14,78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39		(34,583)				4,5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1)		255				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45)		6,887				(265,901)	
應付票據增加	6,182		73,278				30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611)		28,120				(15,32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96)		3,042				6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103)		150,681				(265,9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14)		(3,015)				(311,087)	
收取之股利	836,075		(177,320)				4,479	
收取之利息	4,078		2,890				(450,031)	
支付之利息	10,347		7,432				1,171,615	
支付之所得稅	(114)		(579)				\$721,5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202)		(220,093)					
	783,1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或處置之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敦陽利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



會計主管：曾修賢



董事長：蔡修賢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u>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u>二十五</u>；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u>七十五</u>。</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除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u>前三項</u>及第五條之規定。</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u>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u>五十</u>；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u>五十</u>。</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u>前項</u>及第五條之規定。</p>	<p>公司業務需求</p>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前後條文對照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五十</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五十</u>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五十</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五十</u>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四十</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二十</u>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四十</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二十</u>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公司業務需求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當期淨值百</u></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單筆新台幣兩仟</u></p>	公司業務需求

<p>分之十五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	---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八、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一、C701010 印刷業。
- 十二、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十三、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九、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十、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三、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二十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二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六、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三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三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四十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四十八、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四十九、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五十、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五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五十二、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五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五十四、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五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五十六、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肆億元整，分為參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貳仟萬股為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57條第3款及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每次股東會應作成決議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連同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唯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證管管理機關命令定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管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

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得依下列比率分配：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前項盈餘之分配得全數或保留部份，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的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權責：

實施責任	核准	決議通過實施
各單位	執行長	董事會

第四條：定義

一、不誠信行為：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款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二、利益態樣：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務，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效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內容

一、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二、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者。
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三、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四、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五、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依法規定對同政黨、政治團體捐贈，每年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捐贈，每年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陸佰萬元；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每年累計不得超過壹佰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每年累計不得超過貳佰萬元。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每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4.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六、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每次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捐贈或贊助之對象為非慈善機構者，每次金額於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下者，經執行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年度捐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所得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 5.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七、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

會所列議案，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八、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 公開資訊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通知原廠或商廠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一、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

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二、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三、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四、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五、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十六、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

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十七、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2,000 元等值之禮品，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八、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十九、教育訓練、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六條：參考文件：

- 一、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二、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第七條：使用表單：略。

第八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借用期限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第六條 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應按借款當日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貸與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

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信用管理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九條 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 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條 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知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第十二條 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記錄不佳者。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施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及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之選任要件）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監察人之選任要件）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要件）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五條（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

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六條（選舉票製備）

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當選名額及規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第四條之一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九條（選舉前應注意事項）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應記載事項）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無效之情事）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選舉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施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及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或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涉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32,950,363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已符合證交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梁修宗	4,764,198
董事	李大經	336,000
董事	陳國鴻	798,912
董事	蔡新傳	1,925,642
董事	曾義舜	1,356,542
董事	陳星州	1,376,559
董事	楊宗益	834,548
董事	劉先民	573,500
董事	瞿瑞華	863,662
董事	周進益	590
董事合計		12,830,153
監察人	余明長	1,528,718
監察人	陳志雄	548,086
監察人合計		2,076,804